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的说明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方案拟定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全称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中文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 <u>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 <u>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u> 。

英文名称：CSPC Innovation Pharmaceutical Co.,Ltd.	英文名称：CSPC Innovation Pharmaceutical Co.,Ltd.
---	---

注：以上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品牌形象，保持公司中文名称含义和英文名称相一致，使公司中文名称更加易于记忆和识别，更好地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拟将中文全称变更为“石药创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中文全称，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中文全称变更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拟仅变更公司中文全称，证券简称“新诺威”、证券代码“300765”及英文全称“CSPC Innovation Pharmaceutical Co.,Ltd.”保持不变。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办理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变更公司中文全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变更公司中文全称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上述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